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各级人民法院与港方签订有关法律事务

协议的须先报经最高人民法院

审查批准的通知

1988年8月25日 高法明电〔1988〕6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近来有的地方人民法院未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，与香港某个公司签订协议，委托对方办理送达法律文书、调查取证等类似司法协助的法律事务。这种做法是错误的，应予纠正。今后各级人民法院需要与港方签订有关法律事务协议的，必须就协议内容、签约对方的法律地位等问题，事先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批准。

特此通知。